

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287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郑[ ]，男，1991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岱山村北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8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广兴村广三组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申请执行人郑[ ]与被执行人张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0122民初114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 ]、权[ ]名下的位于肥东县新城区彩虹新城A3幢901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1003773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管国民  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
书记员 王兴蕾